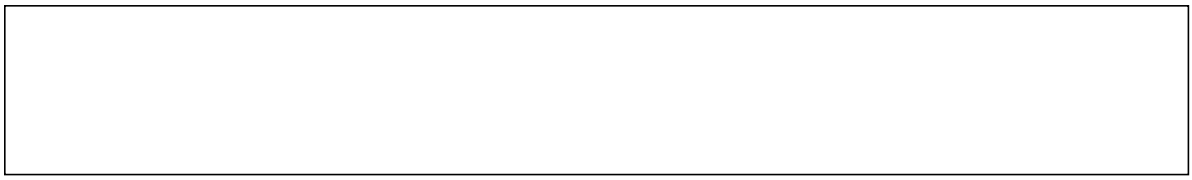

	。	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，公司的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其产生及变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执行。 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@Æ# „$ P 7E# 3